

西藏文化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西藏文化的发展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新 闻 办 公 室
二〇〇〇年六月·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藏文化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

—北京:新星出版社,2000.6

ISBN 7-80148-293-X

I.西… II.中… III.文化事业—概况—西藏 IV.G127.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2880 号

中国国际互联网络新闻中心网址:

<http://www.china.org.cn>

电子信箱:

infornew@public.bta.net.cn

西藏文化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

新星出版社出版

(中国北京百万庄路 24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发行

(中国北京车公庄西路 35 号)

北京邮政信箱第 399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2000 年(大 32 开)第 1 版

2000 年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汉)

00480

ISBN 7-80148-293-X/Z·294

17-C-5506P

目 录

前 言	(1)
一、藏语文得到广泛的学习、使用和发展	(4)
二、文物、典籍得到有效保护和积极利用	(6)
三、风俗习惯与宗教信仰自由得到尊重和保护	(10)
四、文化艺术得到全面继承和发展	(12)
五、藏学研究全面展开, 藏医藏药重放异彩	(16)
六、人民教育事业实现历史性跨越	(20)
七、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事业发展迅速	(22)
结束语	(24)

前 言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藏族作为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在与其他民族不断交流和相互吸收与促进的漫长历史中创造和发展了具有特色的灿烂文化。藏民族文化至今仍然是中华文化和世界文化宝库中的一颗璀璨的明珠。

藏族本土文化原本是位于雅鲁藏布江流域中部雅砻河谷的吐蕃文化和位于青藏高原西部的古象雄文化逐渐交融而形成的。到了公元七世纪松赞干布时期,佛教从中原、印度、尼泊尔传入吐蕃,逐渐形成和发展为独具特色的藏传佛教。与此同时,南亚的印度、尼泊尔文化以及西亚的波斯文化、阿拉伯文化等,特别是中原的汉文化,对西藏文化的发展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在西藏文化的历史发展过程中,藏族建筑艺术和雕塑、绘画、装饰、工艺美术等造型艺术以及音乐、舞蹈、戏剧、语言文字、书面文学、民间文学、藏医藏药、天文历算均达到了很高的水平。

由于历史的原因,西藏后来发展成为一个极少数上层僧侣贵族掌权的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的地方政权,使得藏传佛教文化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处于西藏文化的主导地位。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 1959 年实行民主改革

前。当时，西藏的生产资料和文化教育为极少数上层僧侣贵族所垄断，文化艺术只供少数上层僧侣和达官贵人消遣，占西藏人口 95% 的广大农奴和奴隶生活极度贫困，连基本的生存权都毫无保障，根本谈不上享受文化教育的权利。长期的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的统治不仅严重束缚了西藏生产力的发展，而且使西藏传统文化包括文物古迹、道场胜迹处于自我封闭和萎缩的状态。至于现代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则更是一片空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十分重视藏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和发展。1951 年，中央人民政府在与西藏地方政府签订的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十七条协议”中明确规定：要“依据西藏的实际情况，逐步发展西藏的民族语言、文字和学校教育。”1959 年，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西藏实行民主改革，废除封建农奴制度，解放百万农奴和奴隶，逐步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使西藏的社会和文化发展迈入了崭新的时代。西藏文化从此结束了为少数上层封建僧侣贵族所垄断的历史，成为西藏全体人民继承和发展的共同文化遗产。

40 多年来，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为满足西藏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在促进西藏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投入巨大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等多种手段，保护和弘扬藏族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开创和发展现代科学文化教育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西藏全体人民作为新时代的主人共同继承、发展

和分享藏民族传统文化,共同创造现代文明生活和文化事业,使西藏文化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与发展。

一、藏语文得到广泛的学习、使用和发展

西藏自治区是藏族聚居地区,藏族人口占 95% 以上,藏语言文字是全区通用的语言文字。西藏自治区高度重视依照《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维护和保障藏族人民学习、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先后于 1987 年和 1988 年颁布实施《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试行)》和《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试行)的实施细则》,将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工作纳入法制化的轨道。西藏各级政府依法落实保护和发展藏民族语言文字的规定,在保障藏族人民学习和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权利的同时,使藏语言文字随着政治、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而得到不断的发展。

藏语言文字在西藏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得到广泛使用。1959 年民主改革以来,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法规,西藏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下达的正式文件、发布的公告都使用藏汉两种文字。在司法诉讼活动中,对藏族诉讼参与人,都使用藏语文审理案件,法律文书都使用藏文。各单位的公章、证件、表格、信封、信笺、稿纸、标识以及机关、厂矿、学校、车站、机场、商店、宾馆、影剧院、体育馆的标牌和街道名称、交通路标等均使

用藏汉两种文字。

目前,西藏自治区的广播电视每天藏语播出时间达20多小时。1999年10月1日西藏电视台卫视频道开播之后,每天都播放藏语节目和藏语译制片。电影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农牧区,每年保证有25部新译制的藏语电影在各地放映。藏文图书报刊发展很快,仅1989年以来的10年间就出版藏文图书441种,许多高质量的藏文图书还在国内外获奖。据统计,西藏现有藏文杂志14种,藏文报纸10种。《西藏日报》藏文版每天出版,大量稿件直接用藏语文采写、编辑,此外还投巨资建立了计算机藏文编辑排版系统,结束了铅字排版的历史。《西藏科技报》和《西藏科技信息报》都创办了藏文版,深受广大农牧民欢迎。西藏所有文艺团体都用藏文创作节目,用藏语表演。

藏语文学依法得到保障。西藏自治区教育系统全面推行以藏语文授课为主的双语教育体系,已经编译出版了从小学至高中所有课程的藏文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料。

随着时代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藏语文的词汇和语法得到不断充实、丰富和发展。藏文专业术语规范化及信息技术标准化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藏文编码已正式通过中国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藏文的信息化正在走向世界。

二、文物、典籍得到有效保护和积极利用

在旧西藏,文物保护几乎是空白。西藏实行民主改革以后,文物保护工作受到中央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早在1959年6月,中国就成立了西藏文物古迹文件档案管理委员会,集中收集和保护的文物和档案典籍。同时,中央人民政府专门组织工作组分赴拉萨、日喀则、山南等地,对重点文物进行实地调查。布达拉宫、大昭寺、甘丹寺、藏王墓、江孜宗山抗英遗址、古格王国遗址等9处被列入1961年国务院公布的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即使是在“文化大革命”这样一个特殊的时期,周恩来总理还亲自指示对布达拉宫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采取特殊措施加以保护,使之免遭破坏。“文化大革命”之后,中央人民政府投资3亿多元人民币,修复开放了1400多座寺庙,及时修缮和保护了大批文物。特别是1989年到1994年之间,中央人民政府拨出5500万元巨款以及大量黄金、白银等贵重物资维修了布达拉宫,这在中国文物保护史上是空前的。1994年5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委托的专家对维修竣工的布达拉宫进行了实地考察,认为维修的设计和施工都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是“古建筑保护史上的奇迹”,“对藏文化乃至世界文化保护做出了巨大贡献”。随后,在1994年12

月,布达拉宫由于其本身价值与保护状况,被世界遗产委员会一致同意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同时,各国代表还支持将拉萨大昭寺列入同一世界遗产项目。现在,中央人民政府每年对西藏文物保护事业的经费投入达 400—500 万元人民币。1994 年到 1997 年,中央人民政府投资近 1 亿元人民币援建了占地面积 52479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000 平方米的西藏自治区博物馆,成为全国屈指可数的现代化博物馆之一。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1965 年成立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专司全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并公布小昭寺、热振寺、楚布寺等 11 处自治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对其中急需维修的进行了维修。进入八十年代以后,西藏自治区先后颁布了《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文物保护的布告》、《西藏自治区流散文物管理暂行规定》、《西藏自治区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布达拉宫保护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文物保护法规和规定,使西藏的文物保护工作走上了法制化、规范化的管理轨道。与此同时,西藏的文物保护队伍从无到有,不断发展壮大。据统计,西藏现有专业文物考古工作者 270 余人,其中 95% 是藏族。

文物考古工作成效显著。西藏昌都卡若遗址的考古发掘,为中外文物界所瞩目。七十年代以来,中国的考古工作者在西藏进行了多次文物考古发掘,发现了新、旧石器时代的多处人类生存的遗迹,逐步揭开了西藏社会历史和民族传统文化的神秘面纱。从八十年代中期到九十年代初开展的全区文物普查,调查和发现文物点 1700 余

处,采集、征集和发掘出土各类文物数千件,初步整理文字资料 600 多万字,线图 670 余张,拍摄照片 3 万多张,临摹碑文、石刻造像和壁画 400 余幅,从而勾勒出西藏从古至今的演变和发展轮廓,揭示了藏族文化与汉族以及周边各民族源远流长的文化交流,为当代和后代文物考古工作者加强西藏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提供了翔实可靠的依据。目前,西藏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8 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 3 座,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64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0 余处。近年来,西藏在日本、法国、意大利、阿根廷等国成功地举办了西藏文物展览,促进了藏民族文化与国际上其他民族文化的交流,增进了国际社会对西藏的了解。

西藏的文献档案得到妥善保护。西藏藏文文献档案数量巨大,门类繁多,在中国仅次于汉文文献档案。1959 年 6 月,根据国务院的指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颁发了《关于加强文物古迹、文件档案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并着手整理、抢救、收集、保管原西藏地方政府及其下属各个部门的文件档案材料以及各寺庙和贵族收藏的文件档案,建立了比较完整的馆藏档案。1984 年,中央人民政府拨出巨款,新建了功能较为齐全,设施较为现代化的西藏自治区档案馆,极大地改善了档案的管理条件。目前,西藏自治区档案馆馆藏档案达 300 多万卷。由西藏自治区档案馆编辑的《西藏历史档案荟萃》、《铁虎清册》等大型图书的出版,成为一部部“铁券文书”。西藏各级各部门共收藏纸质、缣帛和木、金属、石、叶等质地的档案

400 余万卷,除 90% 多的藏文外,还有汉、满、蒙、印地、梵、尼泊尔、英、俄等 10 余种文字,档案内容上起元朝,下迄当代,是一个时代体系完整的历史档案宝库。

三、风俗习惯与宗教信仰自由 得到尊重和保护

国家尊重和保障西藏各民族人民特别是广大藏族人民按照自己传统的风俗习惯生活和进行社会活动的权利,尊重和保障他们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正常的宗教信仰、祭祀活动和参加重大的宗教和民间节日活动的自由。与此同时,一些与封建农奴制相伴随的腐朽、落后、蔑视劳动群众的旧习俗,随着社会的进步与发展而被群众所摒弃,这既反映了藏族人民对现代文明、健康生活的追求,也是藏族文化在新时代不断进步的一种表现。藏族群众在保持藏族服饰、饮食、住房的传统方式和风格的同时,在衣食住行、婚丧嫁娶各方面也吸收了不少新的现代文化习俗,极大地丰富了西藏人民的生活。每年各地群众的节庆集会,既有大量的传统节日,如拉萨的藏历新年、萨噶达瓦节、望果节、雪顿节、沐浴节、酥油灯节、达玛节、煨桑节、噶尔恰钦节、赛马会等和拉萨以外其他地区的各种节日,以及许多寺庙的宗教节日,如扎什伦布寺的什莫钦布节、甘丹寺的昂觉节,桑耶寺的经藏跳神节、萨迦寺的七月金刚节、楚布寺的树经幡杆节、热振寺的帕蚌唐郭节等等,又有全国乃至世界性的新兴节庆集会,如三八妇女节、五一劳动节、五四青年节、六一儿童节、十一国

庆节等。现代文明的新思想、新文化与藏族传统的优秀文化相结合,使西藏形成了既有民族特色又有时代精神的新风俗、新习惯。

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特别注意尊重和保护藏族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民主改革以后,按照大多数僧尼的意愿和人民群众宗教信仰的需要,有关宗教的文物、古迹、寺庙都得到了妥善保护。中央政府把布达拉宫、拉萨三大寺、大昭寺、日喀则扎什伦布寺等列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这些寺院的壁画、雕刻、塑像、唐卡、工艺装饰、经卷、供品、法器、佛龕,包括经堂、殿宇、寺庙、塔刹等宗教文化的载体,都尽力保护或修缮复原。特别是八十年代以来,国家拨出巨款,重修了甘丹寺、雍布拉克、桑嘎果托寺等著名寺庙,抢救维修了年久失修的桑耶寺、夏鲁寺、萨迦寺、昌珠寺、强巴林寺、托林寺等一批著名寺庙。布达拉宫、罗布林卡、萨迦寺等所藏经卷和典籍获得了很好的保护,《布达拉宫典籍目录》、《雪域文库》和《德吴宗教源流》等文献古籍得到及时抢救、整理、出版。目前,西藏共有 1700 多座寺庙和各类宗教活动场所,僧尼 46000 多人,各种宗教活动正常举行,每年都如期举行各种重大宗教节日或活动。中国佛教协会西藏分会,是西藏藏传佛教各教派的组织,现有地(市)级佛教协会 7 个,并有藏文版会刊《西藏佛教》以及 1 所西藏佛学院和 1 所藏文印经院。

四、文化艺术得到全面继承和发展

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一贯重视藏族文化艺术的继承和发展。早在五十年代,一批进藏的各族文艺工作者与藏族文艺工作者一道,到民间采风,收集了一批音乐、舞蹈、民间故事、谚语、民谣等,陆续整理出版了《西藏歌谣》等一批书籍。七十年代末开始,国家又对西藏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进行了大规模、有系统的普查、搜集、采录和整理工作。八十年代以来,自治区及各地、市成立了民族文化遗产抢救、整理和研究机构,展开了历史上规模空前的抢救、搜集、整理、研究、编辑、出版民族民间文学艺术遗产的工作。西藏自治区先后派出调查组,深入全区城镇、乡村和寺院进行全面调查和采录,搜集了藏汉文资料两三千万字,录制了大量的音像资料,拍摄图片近万幅。先后编辑出版了《中国戏曲志·西藏卷》、《中国民间歌谣集成·西藏卷》、《中国民族民间舞蹈集成·西藏卷》、《中国谚语集成·西藏卷》。有关西藏曲艺、民族民间歌曲、戏曲音乐、民间故事的文艺集成也正在编纂之中,即将出版。这些文艺集成志书的编纂和出版,是对西藏优秀民族传统文化、民间文艺进行全面抢救和有效保护的创举。

世界著名的《格萨尔王传》是藏族人民在漫长历史长

河中创造出来的一部珍贵的长篇英雄史诗,是中国乃至世界文学宝库中少有的珍品,但一直是通过民间说唱艺人口头流传。为了保护藏民族的这一文化瑰宝,西藏自治区于1979年成立了抢救、整理《格萨尔王传》的专门机构,进行全面搜集、采录、整理、研究和出版工作。国家将《格萨尔》列入“六五”、“七五”、“八五”三个五年计划的重点科研项目。经过20年的努力,共搜集藏文手抄本、木刻本近300部,除去异文本约有100部,现已正式出版藏文本70余部,总印数达300余万册,使这一长期零散传唱的口头文学变成了一部系统完整、被称为“世界史诗之王”的文学巨著。同时还出版了20多部汉译本,并有若干种译成英、日、法文出版。这在藏族民间文艺遗产的保护以及出版史上都是前所未有的。

西藏的现代文学艺术事业在同民族传统形式、风格和特色相结合的过程中得到了巨大发展。西藏和平解放后,一批从内地进藏的各族文艺工作者一边深入现实生活,一边发掘继承优秀的民族文艺传统,创作了一批诗歌、小说、歌舞、美术、电影、摄影等作品,给处于封闭和半封闭状态的西藏带来了新的文艺思想和文艺创作经验。一大批爱好文艺的藏族知识分子参加到新的文艺队伍中,创作了一批新的具有鲜明民族特色的现代文艺作品。1959年民主改革以后,西藏更涌现了一批优秀的文艺作品,如歌曲《北京的金山上》和《翻身农奴把歌唱》、表演唱《逛新城》、歌舞《洗衣歌》、音乐舞蹈史诗《翻身农奴向太阳》、话剧《文成公主》、电影《农奴》等,在国内外都产生了